

《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2772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776
2.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	B2776
3. 修訂名稱.....	B2776
4. 取代第 1 條.....	B2776
1. 引稱.....	B2776
5. 加入第 2A 條.....	B2778
2A. 釋義.....	B2778
6. 修訂第 3 條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 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B2778
7. 修訂第 4A 條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 上的健康忠告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B2784
8. 修訂第 4AA 條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 告).....	B2788
9. 修訂第 5A 條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B2792

《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277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8 條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B2792
11.	加入第 9 條B2792
9.	關於《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的過渡條文B2794
12.	修訂附表B2794

《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8(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

《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公告”

代以

“訂明資訊”。

4.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引稱

本命令可引稱為《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

5.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2A. 釋義

在本命令中——

表面 (surface) 就香煙的封包或香煙包、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而言——

- (a) 指該封包或盛器的外部表面；及
- (b) 如該封包或盛器的蓋有任何部分構成某表面的一部分——包括該蓋的該部分。”。

6. 修訂第 3 條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第 3 條——

廢除第 (2)、(3)、(4)、(5)、(6)、(7) 及 (8) 款

代以

- “(2) 每個封包及每個盛器，均須展示健康忠告，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3)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須印在封包及盛器之上。
- (4) 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須展示於每個封包及每個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之上；

- (c) 如封包或盛器有多於 2 個最大的表面——須展示於任何 2 個該等表面之上；
 - (d) 該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e) 忠告的每個版本，均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85%。
- (5)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如封包或盛器呈圓柱體形——
- (a) 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第 2A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該忠告的中文版本——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85%；及
 - (c) 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蓋的頂部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50%。
- (6) 為施行第 (4)(a) 及 (5)(a) 款，就每一個牌子的香煙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附表第 2 或 2A 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之上。

- (7) 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a) 須符合附表第 2C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及
 - (b) 須展示於每個封包及每個零售盛器的某個表面 (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除外) 之上。
- (8) 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a) 該封包或盛器的蓋 (處於閉合狀況者) 的任何部分；
 - (b) 附貼於該封包或盛器上的物件；
 - (c) 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
 -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9) 在以下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在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 (a) 該封包或盛器以金屬製成，或是塑膠圓柱體；或
 - (b) 海關關長基於信納以下事宜，批准附貼上述標籤於上述封包或盛器之上——
 - (i) 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並不合理；及

- (ii) 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需要有該項批准，或只有需要就某特定批次的香煙而有該項批准。”。

7. 修訂第 4A 條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第 4A 條——

**廢除第 (2)、(3)、(4)、(5)、(6)、(7) 及 (8) 款
代以**

- “(2) 每個盛器均須展示健康忠告。
- (3)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須印在盛器之上。
- (4) 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須展示於每個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之上；
 - (c) 如盛器有多於 2 個最大的表面——須展示於任何 2 個該等表面之上；
 - (d) 如展示於雪茄的零售盛器之上，忠告亦須符合第 (5) 款；
 - (e) 如展示於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之上，忠告亦須符合第 (6) 款。

- (5) 就雪茄的零售盛器而言——
 - (a) 忠告的中文版本——
 - (i) 須展示於該盛器的正面的最大的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70%；及
 - (b) 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
 - (i) 須展示於該盛器的背面的最大的表面之上；及
 - (ii) 須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100%。
- (6) 就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而言——
 - (a) 展示有關忠告的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及
 - (b) 忠告的每個版本，均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85%。
- (7) 儘管有第 (4)、(5) 及 (6) 款的規定，如盛器呈圓柱體形——
 - (a) 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第 2A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該忠告的中文版本——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85%；及

- (c) 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蓋的頂部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50%。
- (8) 為施行第 (4)(a) 及 (7)(a) 款，就每一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附表第 2 或 2A 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之上。
- (9) 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a) 該盛器的蓋 (處於閉合狀況者) 的任何部分；
 - (b) 附貼於該盛器上的物件；
 - (c) 該盛器的封套；
 -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10) 如海關關長信納，期望在製造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並不合理，而關長按此給予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在穩固地附貼於該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8. 修訂第 4AA 條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第 4AA 條——

廢除第 (2)、(3)、(4)、(5) 及 (6) 款

代以

- “(2) 每個盛器均須展示健康忠告。
- (3)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須印在盛器之上。
- (4) 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符合附表第 2B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均須展示於盛器的最大的表面之上。
- (5) 為施行第 (4)(a) 款，就每一個牌子的雪茄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附表第 2B 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之上。
- (6) 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a) 該盛器的蓋 (處於閉合狀況者) 的任何部分；
 - (b) 附貼於該盛器上的物件；
 - (c) 該盛器的封套；
 -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7) 如海關關長信納，期望在製造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並不合理，而關長按此給予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在穩固地附貼於該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9. 修訂第 5A 條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1) 第 5A(2) 條——

廢除

“第 IIIA 部”

代以

“第 3A 部”。

(2) 第 5A(3) 條——

廢除

“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

代以

“至少覆蓋有關價格牌的面積的”。

10. 修訂第 8 條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第 8 條——

廢除

“第 VI 部”

代以

“第 6 部”。

11. 加入第 9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9. 關於《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的生效日期。

(2) 在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6 個月期間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4A 或 4AA 條，即視作遵守第 3、4A 或 4AA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12. 修訂附表

(1) 附表——

廢除第 II、IIA 及 IIB 部

代以

“第 2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 (並非呈圓柱體形，亦非載有一支雪茄) 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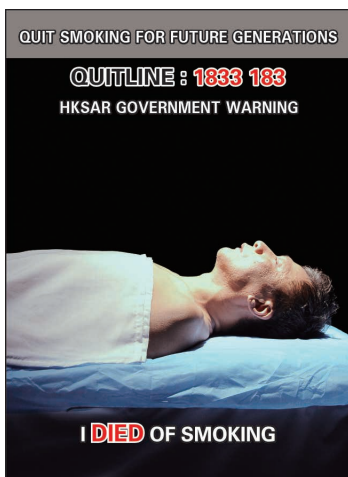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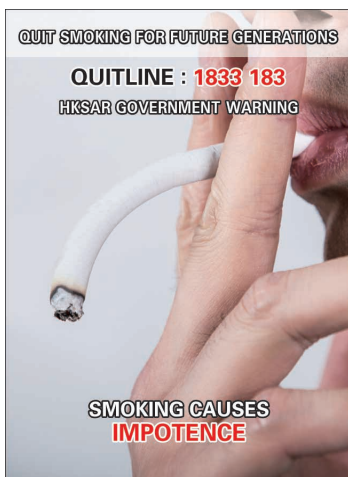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7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8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9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0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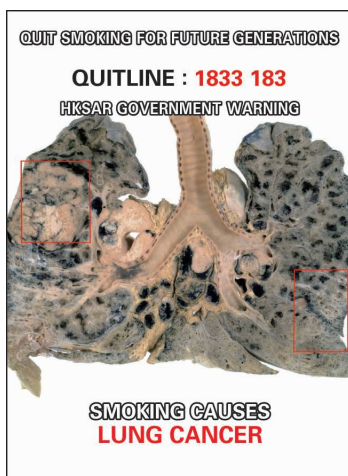


式樣 1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 (以每吋點數計)。

第 2A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 (呈圓柱體形，並非載有一支雪茄) 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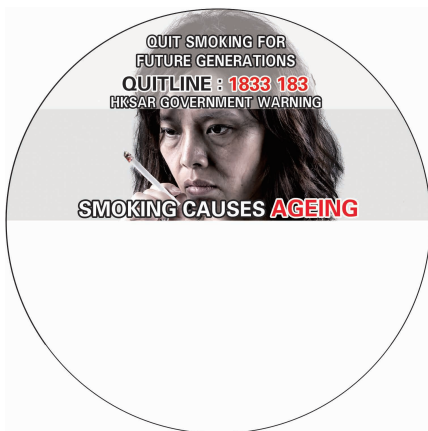


式樣 7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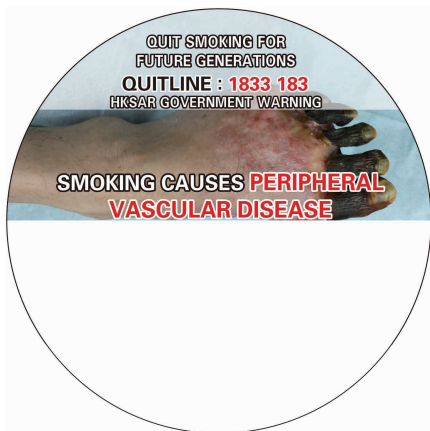


式樣 8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9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0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的中文版本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每個式樣的英文版本均呈半圓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 (以每吋點數計)。

第 2B 部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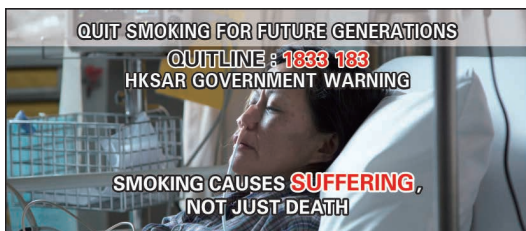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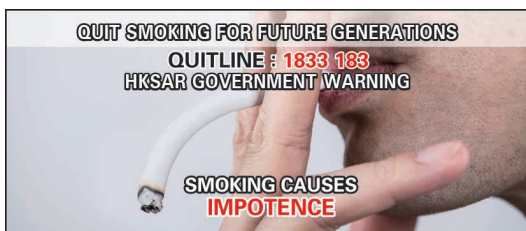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7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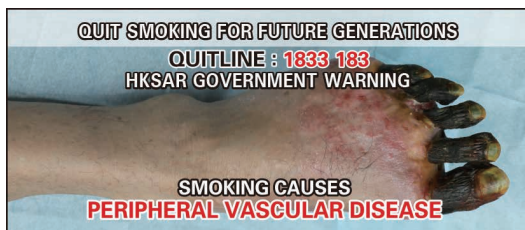


式樣 8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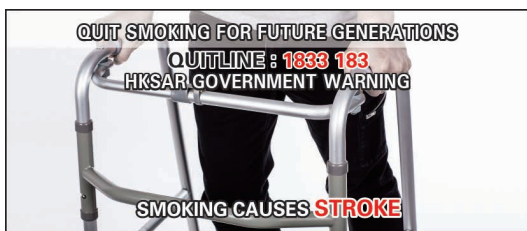


式樣 9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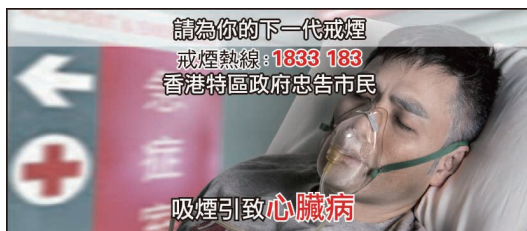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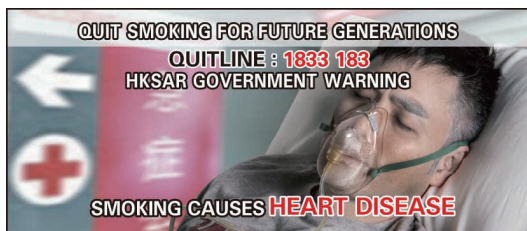


式樣 10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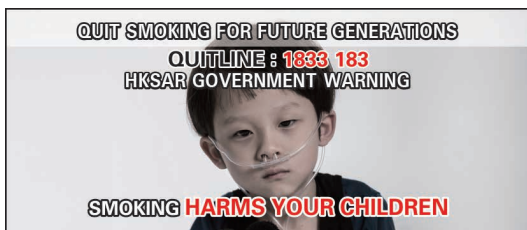


式樣 11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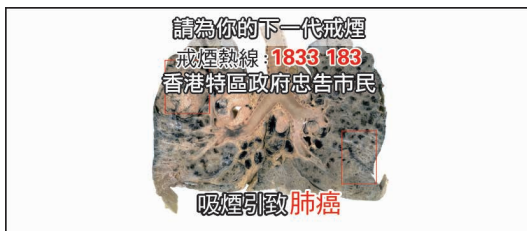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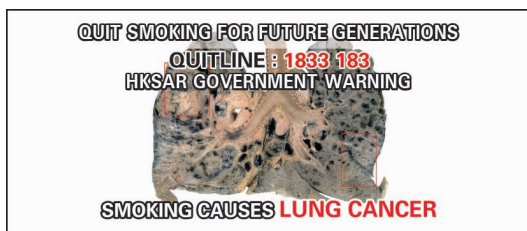


式樣 1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為 7 厘米，而其長度為 3 厘米。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 (以每吋點數計)。

第 2C 部

**香煙的封包或香煙包的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 1

TAR :	mg	NICOTINE :	mg
焦油 :	毫克	尼古丁 :	毫克

式樣 2

TAR :	mg
焦油 :	毫克
NICOTINE :	mg
尼古丁 :	毫克

規格——

1. 中文文字及在同一行的阿拉伯數字，均以中黑體字型印出。英文字母及在同一行的阿拉伯數字，均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2. 文字、字母及數字符合以下規定——
 - (a) 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點；
 - (b) 如採用白色，須以白色印出，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 的黑色印出；而採用的顏色以哪一種與其背景顏色成更鮮明對比者為準；及
 - (c) 清晰可見。”。
- (2) 附表，第 IIIA 部，標題——
廢除
“第 IIIA 部”
代以
“第 3A 部”。
- (3) 附表，第 VI 部，標題——
廢除
“第 VI 部”
代以
“第 6 部”。

《201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修訂) 令》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286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2017 年 4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主要旨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命令》**)，更改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規定。

2. 現時的法律規定，每個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以及其他煙草產品的每個零售盛器，均須展示訂明式樣的健康忠告。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的面積的 50%。目前共有 6 個健康忠告的訂明式樣。
3. 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第 3、4A 及 4AA 條——
 - (a) 在一般情況下，將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增加至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的面積的 85%；
 - (b) 如屬呈圓柱體形的封包及零售盛器，將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增加至其彎曲表面之上的面積的 85% (但其蓋的覆蓋範圍則維持 50%)；
 - (c) 如屬載有超過一支雪茄的雪茄零售盛器，有關覆蓋範圍增加至相關的最大的 2 個表面的面積的 70% (正面) 及 100% (背面)；
 - (d) 規定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獨立印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的不附有健康忠告的其他表面；及

(e) 作出其他次要的文本修訂。

4. 《主體命令》的附表第 II、IIA 及 IIB 部現予廢除，代以新訂第 2、2A 及 2B 部。新訂第 2、2A 及 2B 部訂明新的 12 個健康忠告的式樣，包括健康忠告的新信息。此外，健康忠告式樣的規格亦有技術性改變。
5. 《主體命令》的附表加入了新訂第 2C 部，訂明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及規格。
6. 本命令於 2017 年 10 月 21 日實施，本命令訂有 6 個月的過渡期。因此，本命令提供了自它刊登憲報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適應期。